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48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址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

被　　告　盧慈徽

訴訟代理人　黃振宇　　址高雄市○○區○○路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零85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零856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承保訴外人阮淑映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4年8月21日8時30分許，阮淑映駕駛系爭車輛自高雄市○鎮區○○○路000號B1停車場沿坡道上行時，遭沿坡道下行由被告駕駛BJQ-8298號自小客車過失跨越車道擦撞而受損，原告賠付阮淑映修車費用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萬零856元等語。被告對原告請求金額計算方式無意見，惟抗辯其因管制柵欄放行始下坡欲進入停車場，阮映淑就本件擦撞亦與有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按，汽車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擦撞事故雖發生在私人用地之停車場之上下坡道，上開規定仍

得類推適用以定停車場坡道通行次序，而本件阮淑映為坡道上行車、被告為坡道下行車，故被告應先停車以禮讓阮映淑先行，詎被告並未停車禮讓，致兩車交會時不慎跨越車道而擦撞由阮映淑駕駛之系爭車輛，此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7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折舊計算後之修車費用3萬零856元，為有理由。至被告辯以阮映淑與有過失部分，本院認無理由，併予說明。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告3萬零8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7日（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